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均為2023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和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關於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以及日期均為2024年11月19日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公告和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10,439,440股；

(三) 高級管理人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限制

激勵對象中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持有、買賣公司股票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解除限售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本次變動前 (股)	本次變動數 (股)	本次變動後 (股)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89,433,200	-10,439,440	78,993,760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13,123,099,741	10,439,440	13,133,539,181
H股	<u>3,943,965,968</u>	<u>0</u>	<u>3,943,965,968</u>
總計	<u>17,156,498,909</u>	<u>0</u>	<u>17,156,498,909</u>

二.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